

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範例及指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第三版)

歷年版次:

初版:109 年 1 月 31 日；第二版:111 年 4 月 22 日

目錄

一、前言.....	2
二、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程序.....	3
(一)玩具商品核判原則、申請品目查詢流程及操作說明....	4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適用範圍	
1. 適用範圍及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
2. 適用範圍圖例.....	7
3. 複合性/成組玩具商品之適用檢驗方式指引及圖例..	16
(三)型式分類	
1. 型式分類說明及圖例.....	17
2.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分類清單填寫範 例.....	19
(四)型式試驗申請程序	
1. 型式試驗單位(玩具指定試驗室).....	23
2. 抽樣原則.....	23
3. 首次申請型式試驗程序.....	24
4. 變更符合性聲明內容之型式試驗申請程序.....	25
(五)簽署符合性聲明及保存文件	
1. 符合性聲明書填寫範例.....	26
2. 玩具確效證明聲明書填寫範例.....	27
3. 保存文件.....	28
(六)商品檢驗標識管理.....	28
(七)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管理.....	29
(八)後市場管理.....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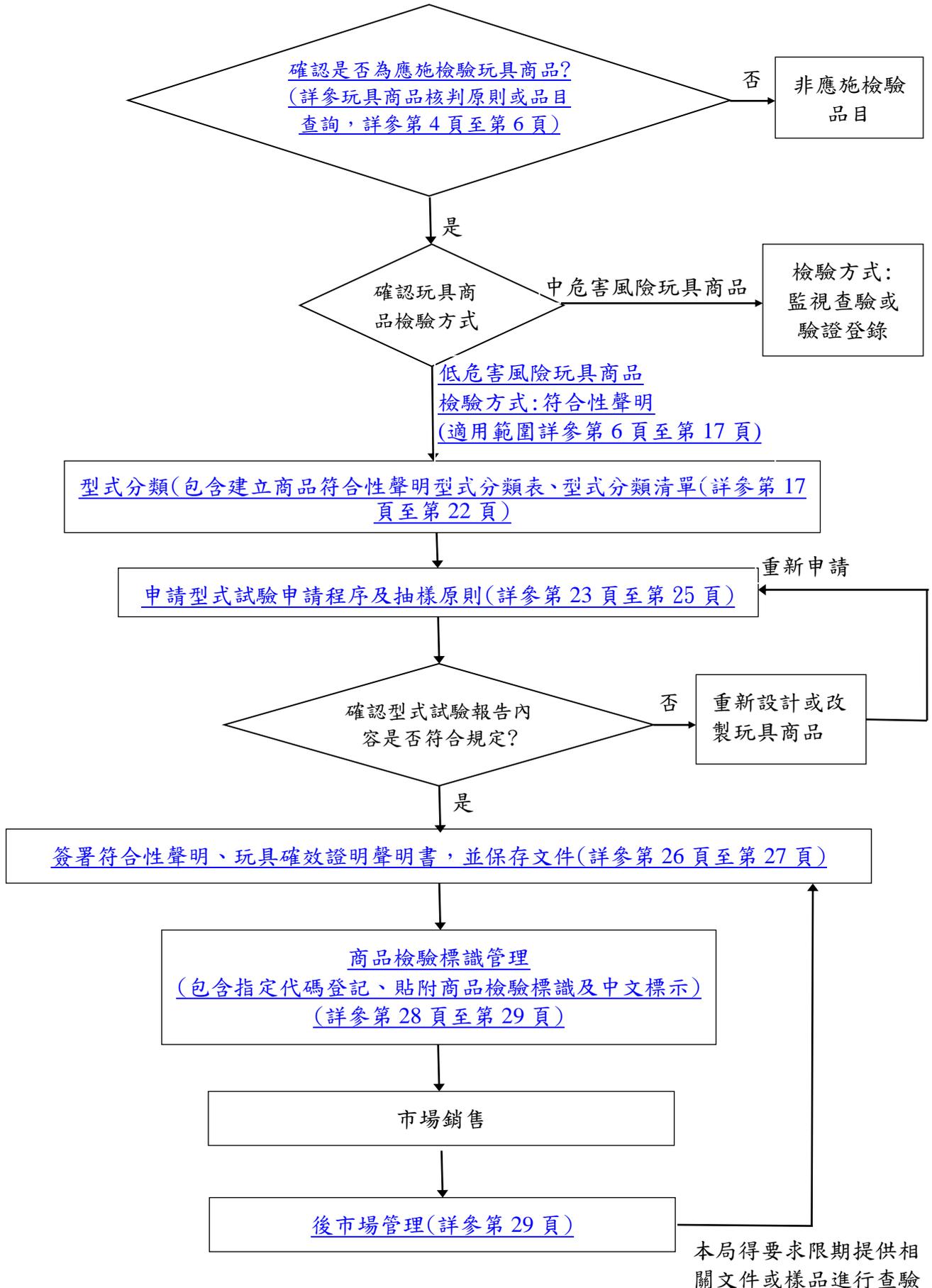
一、前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77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將不同種類玩具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並持續滾動式調整商品檢驗管理，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實施，將現行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規劃為依玩具商品危害風險，區分為中危害風險及低危害風險，並調整玩具商品檢驗方式：

- (一)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維持「監視查驗」或「及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自 109 年 3 月 1 日實施，凡前述檢視方式者，須於進口及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改採「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自 109 年 9 月 1 日實施，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型式試驗，並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相關文件，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市場銷售。

為使各界有效判定玩具商品是否歸屬低危害風險，並熟悉簽署符合性聲明之程序，本局編撰「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指引」，俾供各界參考；另本指引僅將市面常見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作分類並列舉圖例，惟玩具商品種類繁多且設計日新月異，無法全數列舉，是以，業者不得因商品非列於前述列舉圖例中，而主張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另倘業者對其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仍有疑義，可逕向本局提出品目查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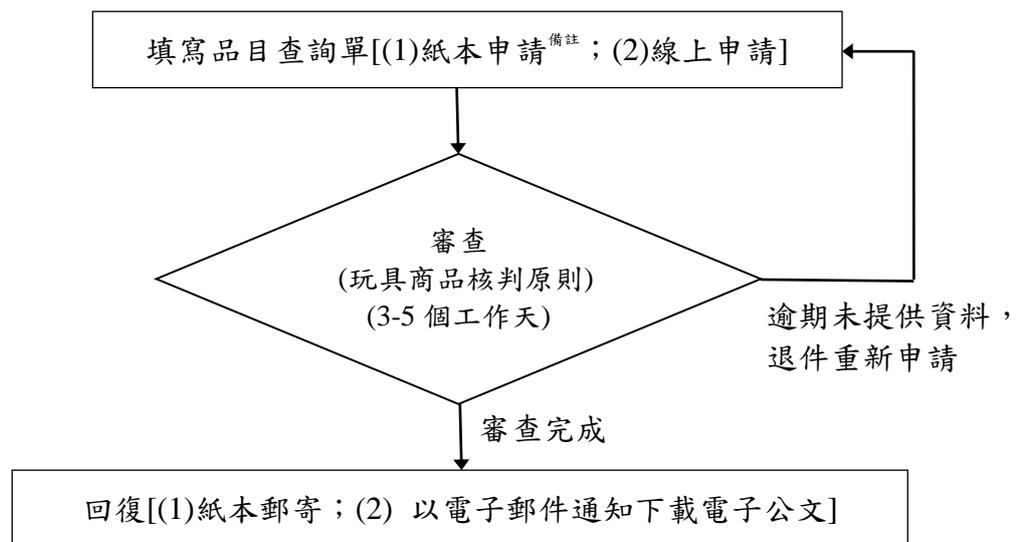
(一)玩具商品核判原則、申請品目查詢流程及操作說明

1. 玩具商品核判原則資訊

為使相關玩具業者有效判定市售商品是否歸屬為應施檢驗玩具，本局編撰「玩具商品核判原則」手冊，俾供各界參考；只要商品符合 CNS 4797 第 3 節之用語及定義，均應符合應施檢驗玩具之相關檢驗規定，業者不得因商品非列於此核判原則中而主張非為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另倘業者對其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仍有疑義，可逕向本局提出品目查詢及其確認檢驗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

「玩具商品核判原則」下載處：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函釋及範例項下下載。

2. 申請品目查詢流程及操作說明



備註:為加速行政審查作業流程，玩具商品同時涉及電子、電機等相關設計，以及一案申請超過 5 項，請以紙本申請。

(1) 紙本品目查詢單下載處：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表單，下載「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2) 線上申請介面操作說明

A. 請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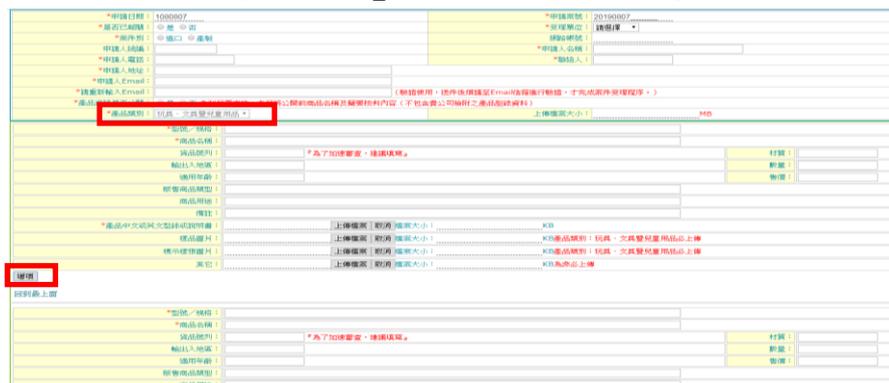
B. 點選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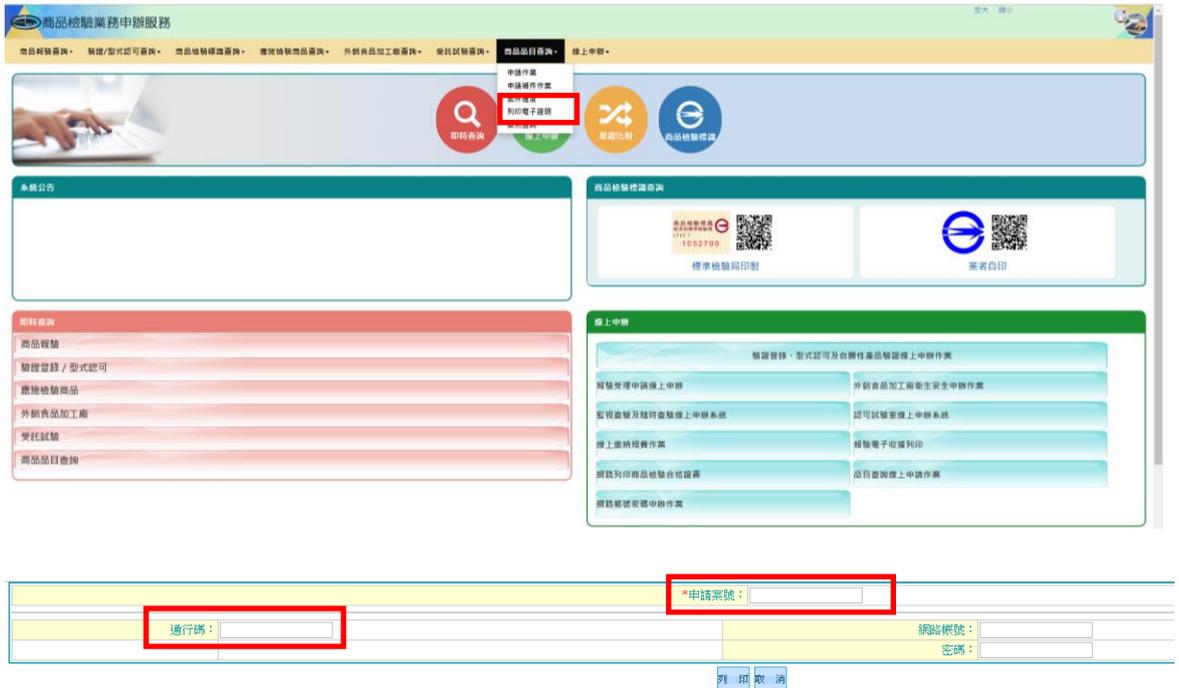
C. 閱讀須知後，點選已閱讀須知，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取得申請資格。



D. 請至電子郵件信箱開啟系統發信之申請連結，於該連結填寫品目查詢單，請選「產品類別: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如需查詢多項次，請選「增項」，填寫資料完成後。



E. 審查完成後，申請人電子郵件取得「申請案號」及「通行碼」，並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商品品目查詢/列印電子證明，下載電子證明。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適用範圍

1.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貨品分類號列屬輸入規定 C02 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

「CI888888888888」(14 碼)逕行通關，未報明者限 3 日內補正(列為 B 類錯單)，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2. 適用範圍圖例

(1) 認知玩具、學習玩具：

<p>列舉項目</p>	<p>一、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圖書、練習本、認知學習玩具(如:數條積木、鑲嵌花片、塑膠錢幣等教具類型玩具)。</p> <p>二、學習玩具類： (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互動或可動式圖樣(如紙模型、貼紙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 (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布書、觸摸書等。 (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p>
<p>圖例</p>	<p>學習圖書[附白板筆(非應施)，重複書寫] 摺頁書籍(掀開改變圖形樣貌)</p>  <p>勞作書(剪割及拼合之圖書玩具) 沐浴書 觸摸書(布料、塑膠)</p>  <p>響紙書/布書(促進觸覺) 玩偶書(玩偶附於書籍本體) 音樂書</p>  <p>計數、形狀分類認知學習玩具 插銷遊戲組</p> 

	<p>塑膠英文字板/數字磁鐵</p> 	<p>時鐘教具</p> 	<p>天平認知學習玩具</p> 
<p>數條積木</p> 	<p>形狀認知學習玩具</p> 	<p>塑膠錢幣</p> 	<p>數字版遊戲版</p> 
<p>倒影視覺學習體驗組</p> 	<p>視覺旋轉學習組</p> 	<p>口腔學習板</p> 	<p>顏色學習版</p> 

(2)美勞玩具：

<p>列舉項目</p>	<p>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p>		
<p>圖例</p>	<p>色紙</p>  <p>DIY 模型紙卡</p> 	<p>紙面具(紙勞作材料)</p>  <p>DIY 紙偶</p> 	

(3) 附屬功能玩具

<p>列舉項目</p>	<p>一、卡通、動物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 二、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卡通角色、人物或動物、軟材質食物之造型公仔、玩偶或球類等玩具商品。</p>
<p>圖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動物/卡通造型存錢筒</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具互動性之存錢筒玩具</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具可動機構之造型存錢筒玩具</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動物/卡通造型鑰匙圈、吊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軟材質動物公仔</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軟材質仿真食物</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球類玩具鑰匙圈</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4) 遊樂玩具

<p>列舉項目</p>	<p>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貼紙玩具。 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 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 四、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等商品。 五、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之玩具撲克牌、紙牌等。 六、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收集卡、圖卡</p>
<p>圖例</p>	<p>卡通貼紙 </p> <p>貼紙書(書本夾頁貼紙) </p> <p>紋身貼紙 </p> <p>節慶指甲貼紙(裝扮玩具) </p> <p>彩色圖案遊戲卡片 (設計適合 14 歲以下) </p> <p>大尺寸撲克牌(135*200 mm) 供兒童搭配遊戲機台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卡 </p> <p>認知學習字卡/配對字卡 </p> 

(5) 幼教玩具

<p>列舉項目</p>	<p>幼教玩具類：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限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p>
-------------	--

圖例	<p>昆蟲觀察工具組</p> 	<p>螞蟻觀察工具組</p> 
	<p>植物栽培工具組</p> 	<p>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p> 
	<p>放大鏡</p> 	<p>顯微鏡組</p> 
	<p>潛視鏡</p> 	

(6) 益智玩具、建構玩具

列舉項目	<p>一、拼圖(500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p> <p>二、供兒童組裝、鑲嵌、堆疊成各種形式之鑲嵌組合積木、堆疊玩具、積木玩具積木及其零件，但排除具磁性可任意組裝功能者，如磁性組合智慧片、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等。</p>
------	--

圖例	500 片以下 平面 拼圖		500 片以下 骨牌	
	六面拼圖		木製 平面 拼圖	
	造型積木(堆疊)		組裝積木	
	方形組裝積木		組裝條積木	
	雪花片		鑽石積木	
			七巧板(配對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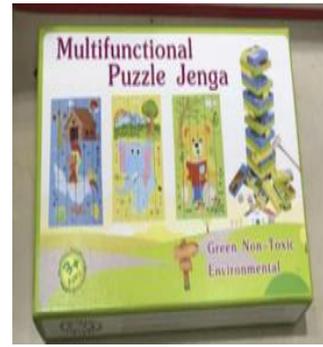
(7) 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列舉項目	<p>一、適合全家同樂之闔家同樂遊戲玩具(如:疊疊樂、輪盤、競賽同樂遊戲組、大富翁、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p> <p>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p>
------	--

疊疊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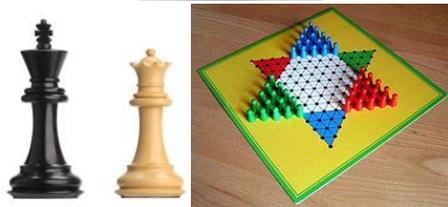
疊疊樂及拼圖



大富翁



棋類商品(象棋、西洋棋、跳棋)



數字麻將、動物麻將



圖例

滅鼠先鋒(棋盤)



數獨棋



獨棋



磁性圍棋、跳棋



動物跳棋



桌遊玩具(卡牌桌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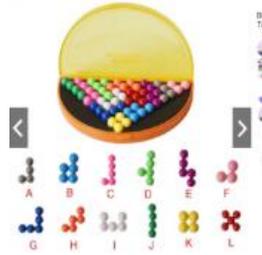
桌遊玩具(積木、輪盤、闔家同樂遊戲玩具等類型)



疊杯



桌遊玩具(排列組裝類型桌遊)



(8) 文具玩具

<p>列舉項目</p>	<p>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 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p>
-------------	--

圖例	玩具筆	動物造型印章	成組玩具印章
			
	海綿印章	指套印章	滾輪印章
			

(9) 人/非人形玩具

列舉項目	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造型填充玩偶(含零配件)。		
圖例	填充玩偶	遊戲圖書+玩偶配件	填充手偶
			

3. 複合性/成組玩具商品之適用檢驗方式指引及圖例

(1) 檢驗方式指引

- A. 複合性/成組玩具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 B. 複合性/成組玩具商品均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者，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

(2) 圖例：

圖例			
玩具商品組合情形	印章+遊戲圖書	印章套組+手掌印泥/指畫顏料	印章、文具玩具+吹泡泡玩具
適用危害風險	均為低危害風險性玩具商品	低危害風險性玩具商品+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低危害風險性玩具商品+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檢驗方式	符合性聲明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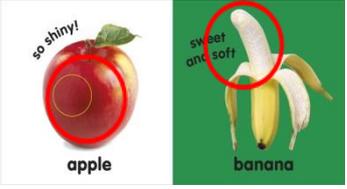
(三)型式分類

1. 型式分類說明及圖例

(1) 型式分為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等 3 類，說明如下：

- A. 紙類：玩具商品全部由紙類組成。
- B. 塑膠類：玩具商品全部由塑膠類組成。
- C. 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由紙、塑膠、金屬或布料等複合材質組成。
- D. 型式分類疑義之處理方式：如對含有少量材質未有造成風險者，尚有疑義，可由玩具指定試驗室依報驗義務人提出材質證明或少量材質設計照片等文件，進行型式分類。

(2) 圖例：

<p>圖例</p>	<p>摺頁書籍</p>  <p>認知學習字卡</p> 	<p>塑膠存錢筒</p>  <p>昆蟲觀察組</p>  <p>塑膠卡通貼紙</p> 	<p>桌上遊戲(含紙、塑膠等)</p>  <p>觸摸書(布料、塑膠)</p> 
<p>主要成分或材質</p>	<p>紙類材質商品</p>	<p>塑膠材質商品</p>	<p>紙、塑膠、布料等複合材質組成之商品</p>
<p>型式分類</p>	<p>紙類</p>	<p>塑膠類</p>	<p>其他複合材質類</p>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型式分類清單填寫範例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年○月○日

報驗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學習玩具、遊樂玩具、附屬功能玩具、闔家同樂玩具、文具玩具。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紙類(3項)、塑膠類(2項)、其他複合材質類(2項)。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件一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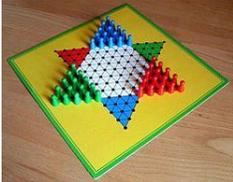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項次)： <u>各型式分類及其試驗報告編號詳如另附清單。</u>		報驗義務人：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職稱)	○○○(職稱)	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分類清單(填寫範例-紙類)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1	紙類	○○翻翻書(套書)	ISBN-1、ISBN-2、ISBN-3、ISBN-4	○○ company	○○○,○○○,○○○(詳列至門牌號碼)	英國		4903.00.10.00-8	成套玩具商品，材質證明文件如附件 1
2	紙類	遊戲王系列遊戲卡	○○-1、○○-2	○○ 公司	○○○,○○○○○(詳列至門牌號碼)	中國大陸		4911.91.00.10-8	系列玩具商品，材質證明附件 2
3	紙類	○○勞作月刊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ISBN，詳見附件 3	○○公司	○○縣○○鎮○○路○○號○○樓	臺灣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勞作月刊，詳見附件 3。	4903.00.10.00-8	系列玩具商品，材質證明附件 3

型式分類清單(填寫範例-塑膠類)

項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	------	------	-------	-------	-------	------	------	--------	----

次						國			
1	塑膠類	多色小豬存錢筒(黃色、紅色、藍色、綠色)	○○-3、○○-4、○○-5、○○-6/25公分高、15公分高、20公分高、12公分高	○○公司	○○縣○○鎮○○路○○號○○樓	臺灣		3923.10.10.00-4	同外觀玩具商品，材質證明如附件4
2	塑膠類	跳棋	○○○○	○○公司	○○縣○○鎮○○路○○號○○樓	臺灣		9504.90.90.00-5-C	

型式分類清單(填寫範例-其他複合材質類)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1	其他複合材質類	○○玩具印章	○○○○	○○公司	○○縣○○鎮○○路○○號○○樓	臺灣		9503.00.91.90-5-C	

2	其他複合材質類	○○翻翻有聲書系列套書	ISBN-1、ISBN-2、ISBN-3、ISBN-4、ISBN-5、ISBN-6	○○公司	○○○,○○○,○○○ (詳列至門牌號碼)	英國		4903.00.10.00-8	成套玩具商品, 材質證明同附件 1
---	---------	-------------	---	------	--------------------------	----	---	-----------------	-------------------

說明: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相關欄位不足時，得另以附件方式詳細載明。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 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一) 同製造商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二) 同製造商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三) 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五、為簡化作業，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之前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本表單 WORD 檔請至 www.bsmi.gov.tw(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表單/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表，附件六)下載

(四) 型式試驗申請程序

1. 型式試驗單位(玩具指定試驗室)

試驗室名稱	認可範圍	住址	電話	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	1.CNS 4797(104、108 年版)。 2. CNS 4797-1(103 年版)。 3. CNS 4797-2(93、111 年版)。 4. CNS 4797-3(104 年版)。 5. CNS 4797-4(85 年版)。 6. CNS 4797-5(85 年版)。 7. CNS 4797-11(110 年版)。 8. CNS 14276 (87 年版)。 9. CNS 14276 (109 年)第 5(排除 5.7.6)、7、8、9(排除 9.8 及 9.10)、10.2、12、13(排除 13.8)、14、15.1、15.2、16 to 18 節。 10. ISO 8124-1(2022 年版)第 4.19、5.24.6.6、5.24.6.7、5.36 節、附錄 B.2.24、B.3.10、E.33。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02)87682901 #127	李小姐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CNS 4797(104、108 年版)。 2. CNS 4797-1(103 年版)。 3. CNS 4797-2(93、111 年版)。 4. CNS 4797-3(104 年版)。 5. CNS 4797-4(85 年版)。 6. CNS 4797-5(85 年版)。 7. CNS 14276 (87 年版)。 8. CNS 14276 (109 年)第 5(排除 5.7.6)、7、8、9(排除 9.8 及 9.10)、10.2、12、13(排除 13.8)、14、15.1、15.2、16 to 18 節。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03)3280026# 661 (02)2601-9016 #21	蕭先生 何先生

2. 抽樣原則

- (1) 重點檢驗項目: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4 點辦理。
(2) 抽樣原則、型式分類清單累計項次總數及抽樣件數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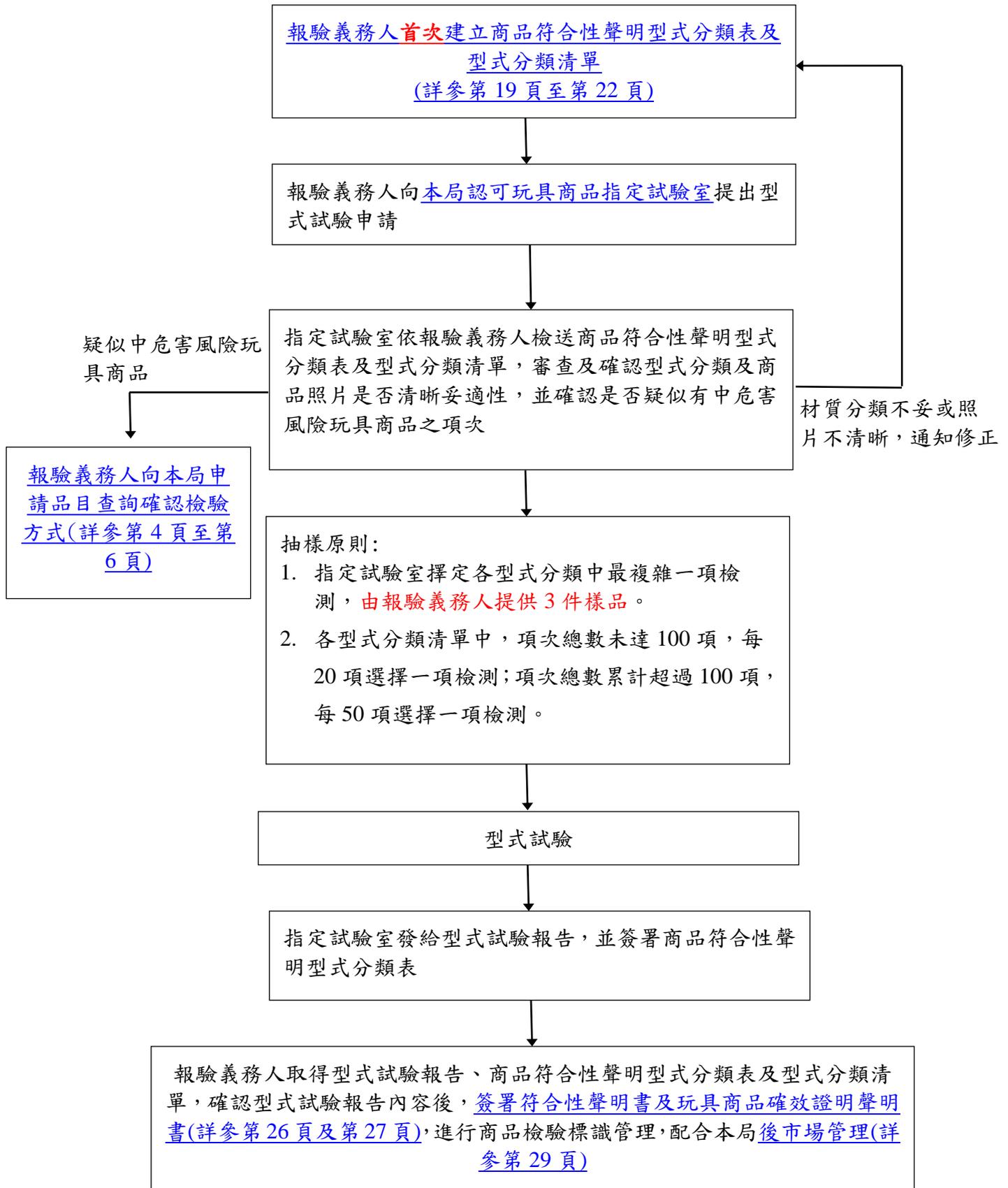
A. 抽樣原則

型式分類單中項次數及抽樣比率	抽樣比率(%)
分類清單累計 100 項以內，每 20 項抽 1 項	5
分類清單累計第 101 項起，每 50 項抽 1 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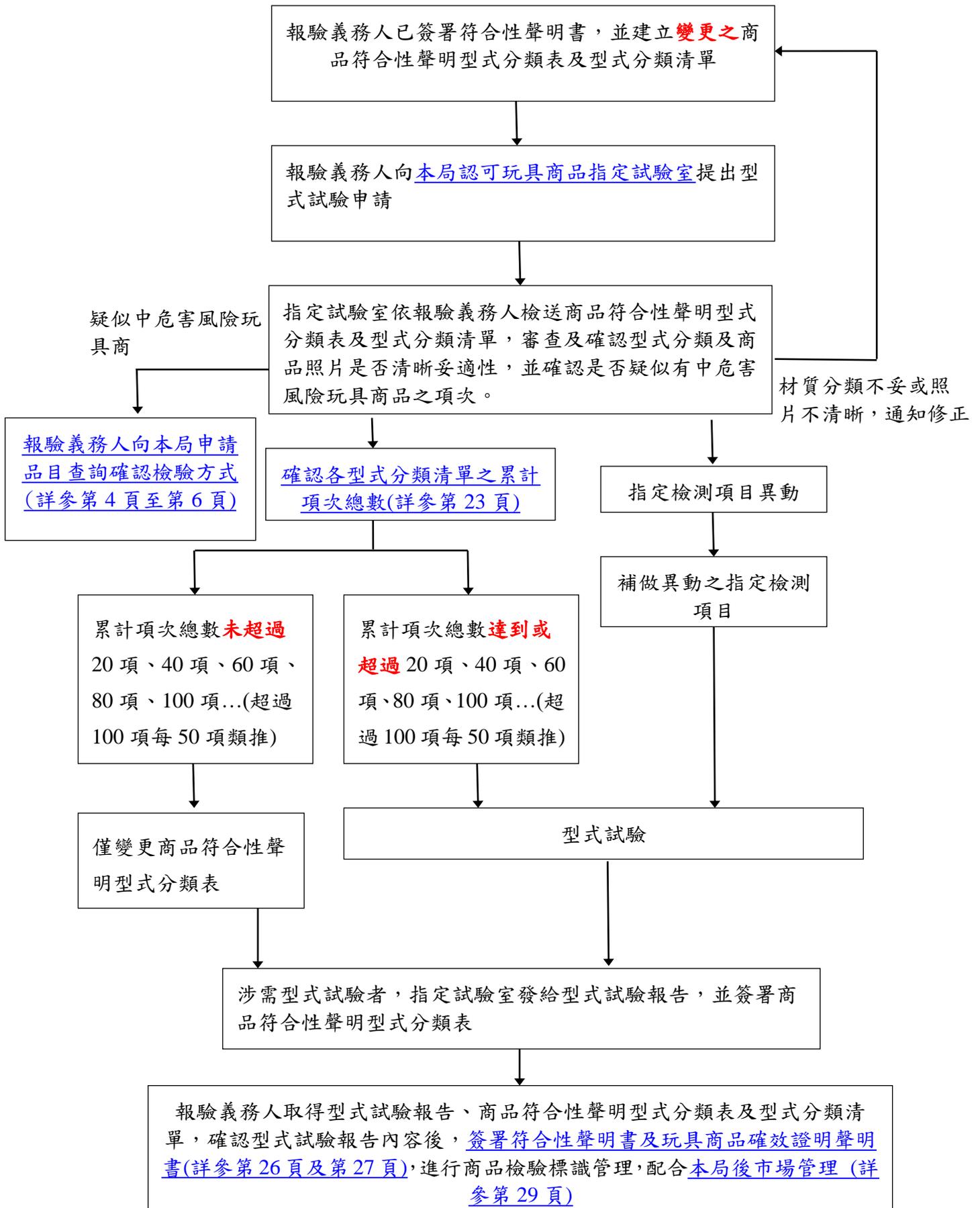
B. 型式分類清單累計項次總數及抽樣件數對照表

型式分類清單累計項次總數	抽樣件數	累計抽樣件數
1-20	1	1
21-40	1	2
41-60	1	3
61-80	1	4
81-100	1	5
101-150	1	6
151-200	1	7
201-250	1	8
以此類推，每 50 項抽 1 項	N	N+8

3. 首次申請型式試驗程序



4. 變更符合性聲明內容之型式試驗申請程序



(五)簽署符合性聲明及保存文件

1. 符合性聲明書填寫範例

本表單 ODT 檔請至 www.bsmi.gov.tw(首頁/商品檢驗/書表下載/符合性聲明申請/符合性申明書)下載

報驗義務人代碼 Code of the applicant	編號 Number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詳列至門牌號碼)

Address

電話：02-○○○○-○○○○

Telephone

商品品名：學習玩具、遊樂玩具、附屬功能玩具、闔家同樂玩具、文具玩具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詳如型式分類表。

Commodity Type (Model)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CNS 4797(108年版)及 CNS 4797-3(104年版)。

Standard(s) and version

試驗報告編號：詳如型式分類表之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欄位。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與型式試驗報告相同)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00000

或



D00000

or

茲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_____ (簽章)
Obligatory Applicant (Signatur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2.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填寫範例

本表單 **WORD** 檔請至 www.bsmi.gov.tw(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表單/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表，附件五) 下載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詳型式分類表及清單。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無。

English name

主型式/型式分類：紙類、塑膠類、其他複合材質類

Main Type/ Type classification

系列型式：無。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標準備註所列之試驗項目，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oy Commoditi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Standard (Note)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Toy Commodities",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3. 保存文件:

(1)技術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分類清單、玩具商品確認聲明書)

(2)符合性聲明書

(六)商品檢驗標識管理

報驗義務人「**首次**」辦理符合性聲明

- 1.紙本申辦:填寫「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書」及「指定代碼委託書」(如非負責人申辦需附**表單下載,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書表下載/符合性聲明**)
- 2.線上申辦:請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申辦,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詳參第 29 頁)

臨櫃向本局或本局轄區分局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或線上印單至超商,繳交**登記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登記廠商資料後,即可現場取得指定代碼(例如:「30001」)

備妥相關技術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分類清單)(詳參第 19 頁至第 22 頁),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詳參第 26 頁)

在玩具商品之「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貼上圖式+D 字軌+指定代碼所組成之「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負有保存文件之責任,以備必要時,供本局於後市場查核
(註:符合性聲明書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

D 字軌線上申辦方式:



2. 申請D字軌: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下載申請書掃描後上傳,線上審查後,印單超商繳費

1. 申請帳號密碼

(七)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管理

- 1.玩具商品中文標示規定：請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辦理。
- 2.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範例：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下載。

(八)後市場管理

